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6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8.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2%。前述质押股份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64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6日，朱朝阳先生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0,000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5年8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4-079）。

2025年8月8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4,060,000股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8日
持股数量	101,032,795
持股比例	2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6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2025年8月8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剩余质押股份28,660,000股的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朝阳	是	2,866.00	否	否	2023.8.21	2025.8.21	2026.7.21	广发证券	28.37%	7.22%	偿还前期股份质押融资负债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5.44%	3,272.00	2,866.00	28.37%	7.22%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一）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432.4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5,862.31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仙茱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桂中大药房”）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2,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晟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0,383.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7,432.48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570.01万元。2025年7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432.48
	仙茱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000.00
	桂中大药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
	康晟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155,862.31	144,137.69
仙茱制药	20,000.00	8,000.00	12,000.00
桂中大药房	90,000.00	42,000.00	48,000.00
康晟制药	5,000.00	2,000.00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7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 2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749.61	298,230.81
	负债总额	264,868.19	261,144.40
	资产净额	36,881.43	37,086.41
	营业收入	124,586.41	496,709.41
	净利润	-204.98	1,986.88

（二）仙茱制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A79K9J89		
成立时间	2021-07-29		
注册地	柳州市凤翔路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种植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33.58	45,425.02
	负债总额	35,298.88	33,416.30
	资产净额	11,840.70	12,008.72
	营业收入	2,899.10	12,788.63
	净利润	-168.03	684.03

（三）桂中大药房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时间	2001-09-19		
注册地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140.87	183,306.84
	负债总额	71,449.50	96,593.77
	资产净额	90,691.37	86,713.07
	营业收入	79,539.44	323,655.69
	净利润	3,978.31	13,661.28

（四）康晟制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医大仙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G5411X		
成立时间	2018-11-01		
注册地	南宁市防城港路8号		
注册资本	3,078.5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生中草药的种植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11.49	12,712.64
	负债总额	5,386.07	5,909.34
	资产净额	7,325.42	6,803.30
	营业收入	1,966.97	9,429.03
	净利润	522.12	249.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7,432.48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康晟制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38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6%，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4,85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完成缴款、验资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从527,216,860股增加至528,018,42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27,216,860.00元增加至528,018,42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018,424.00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27,216,8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28,018,42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2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8.674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三）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3.2060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各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24年8月7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8月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目标值（Bm）、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 15% / 12% / 12% / 1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实际增长率（A） / A≥Am / X1=100% An≤A＜Am / X1=80% A＜An /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实际增长率（B） / B≥Bm / X2=100% Bn≤B＜Bm / X2=80% B＜Bn /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794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4,345,617.93元，较2023年定比增长31.78%，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以上、合格以下两个档次，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实际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 合格及以上 / 合格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9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67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沈进焕	职工代表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21.6000	8.6400	40.00%
2	吕光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6000	8.6400	40.00%
3	张纪勇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1.6000	8.6400	40.00%
4	华小玲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0000	4.8000	40.00%
5	陈映旭	董事会秘书	12.0000	4.8000	40.00%
6	朱晨光	副总经理	9.6000	3.8400	40.00%
董事、高管小计			98.4000	39.36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86人）			373.2860	149.3144	40.00%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共92人）			471.6860	188.6744	4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股份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柏诚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设一级部门“战略业务发展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战略前瞻性布局能力、新业务孵化能力，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现有核心业务与新兴业务的协同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新设一级部门“战略业务发展中心”。该部门核心职责聚焦于：负责战略业务发展整体战略；战略业务组织孵化；战略业务团队构建、国际化人才发展；国内外资源统筹协调；战略业务相关资金统筹；战略业务市场拓展、渠道建设、重大战略客户开发及维护；战略业务风险控制；战略业务组织绩效及各种管理政策、业务策略；战略业务发展资源统筹、调配、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63012025280348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5072235757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开发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